

# 韶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韶 关 市 教 育 局 文件

韶文明联发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韶关市各级文明校园 2023年度测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、教育局，有关市直属学校：

根据省文明办《关于组织开展文明校园年度测评的通知》（粤文明办函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为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常态化，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，市文明办联合市教育局近期拟组织开展韶关市各级文明校园2023年度测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测评时间

2024年4月10日至12日，具体时间由各地各组根据实际确定具体测评时间。

### 二、测评方式及内容

#### （一）全国和广东省文明校园测评

市文明办联合市教育局组成测评组，依据《广东省中小学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（2020年版）》对现有的全国和广东省文明校园进行实地测评，测评采取现场审核材料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。现场审核材料只审核2023年的纸质材料。

## （二）韶关市文明校园测评

1. 市文明办联合市教育局组成测评组，依据《韶关市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考核细则（2020年版）》对现有的获得韶关市文明校园称号的市直属学校进行实地测评，测评采取现场审核材料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。现场审核材料只审核2023年的纸质材料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要会同当地教育局组成测评组，依据《韶关市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考核细则（2020年版）》对现有的获得韶关市文明校园称号的县（市、区）直属学校进行实地测评，测评采取现场审核材料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。对已经撤并的学校不用组织测评。现场审核材料只审核2023年的纸质材料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有关学校全力做好全国、广东省和部分韶关市文明校园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加强沟通联系，确保测评工作顺利、有序进行。请于4月9日（星期二）前将本学校的联系人姓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发送至市文明办邮箱：

sgswmb111@163.com, 联系人: 赵薇, 联系电话: 15820128084。

(二) 请各县(市、区)文明办、教育局高度重视, 切实组织开展好韶关市文明校园测评。各地文明办于4月15日(星期一)前将本地文明校园测评情况报告、测评得分表的盖章版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市文明办邮箱: sgswmb111@163.com。

- 附件: 1. 全国、广东省和部分韶关市文明校园测评安排表  
2. 现有的韶关市文明校园名单  
3. 《广东省中小学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(2020年版)》  
4. 《韶关市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考核细则(2020年版)》  
5. 文明校园测评得分表

韶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韶关市教育局

2024年4月8日